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河南省第四监狱(单位名称) 的 河南省第四监狱 2026-2027 年度罪犯配餐中心米面杂粮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江苏大米(一级)(标的名称), 属于 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沭阳县淀湖米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 人, 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^①, 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精制粉(特一粉)(标的名称), 属于 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巩义市振兴面粉厂(普通合伙)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1 人, 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杂粮(标的名称), 属于 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河南恒安粮油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16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餐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07 月 07 日

注: 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